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2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3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

受評鑑法官　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李○○　　同上

孫○○　　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邱○○　　同上

孫○○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同上

曾○○　　同上

受 評 鑑 人　房○○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蘇○○承審附表編號 1 案件，涉嫌利用「命補正、強制律師、駁回」規避實體審查，命請求人補繳規費後就交由其他法官以程序理由駁回，受評鑑法官蘇○○遭檢舉後，司法院○○處下令徹查此案，受評鑑法官蘇○○涉嫌違反迴避原則，攔截政風處公文，以院長身分親自發函回復，誆稱枉法裁判屬於審

判核心，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圖利罪；附表編號 2 至 4 號之承審法官及受評鑑人房○○涉嫌枉法裁判與妨礙訴訟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蘇○○承審附表編號 1 案件，因請求人有法定程式要件之欠缺，乃依法通知請求人限期補正；受評鑑法官李○○、孫○○及邱○○等承審附表編號 2 案件，因請求人就「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不明確，應補正而未補正，乃依法認定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孫○○、李○○承審附表編號 3 案件，因請求人未經訴願前置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起訴要件不備且不能補正，乃依法裁定駁回；

受評鑑法官孫○○、曾○○及林○○承審附表編號 4 案件，因請求人提起再審之訴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經法院裁定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再審之訴不合法，乃依法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蘇○○等人就附表案件所為裁定意旨乃其等審理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亦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枉法裁判及妨礙訴訟等語，係對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表示不服，依上開說明，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以，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蘇○○涉嫌違反迴避原則，攔截司法院○○處查處令，並親自以院長身分發文回復，詎稱枉法裁判屬於審判核心，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圖利罪等語。然受評鑑法官蘇○○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就司法院○○處函轉請求人陳訴該院法官涉枉法裁判等情一案，應以法院名義正式函復，並在函文中以首長名義具名，實為一般公文處理之正常程序，與請求人前開所稱違反迴避原則、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圖利罪無涉，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末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人房○○涉嫌枉法裁判及妨礙訴訟乙節。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

法官。」及「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房○○為書記官，既非法官，未承審附表編號 1 至 4 案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為無具體之內容，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迴避）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５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案號／裁判日期	受評鑑法官
1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0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114.2.6）	蘇○○
2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1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114.4.10）	李○○、孫○○、邱○○
3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2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5 年度訴字第○號裁定（115.3.24）	孫○○、李○○
4	115 年度審評字第 83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號裁定（114.6.5）	孫○○、曾○○、林○○